

昆明医科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和构建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多样化博士生招生选拔机制与模式，为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畅通渠道，提高博士生招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实施办法。

硕博连读是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是对现行博士生招生选拔方式的补充，是与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并列的博士生选拔方式。

一、组织机构

（一）硕博连读招生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与监督，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选拔原则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二）公开、公平、公正。

三、学科范围

(一) 我校具有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且列入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学科。

(二) 原则上博士阶段申请攻读的二级学科须与硕士学习阶段相同，且为同一导师（需具备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四、招生计划

(一) 硕博连读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统筹分配。

(二) 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包含在各单位招生计划总数中。各单位应合理分配、统筹使用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计划。

(三)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硕博连读博士生。

五、申请基本条件

(一)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须经原工作单位同意。

(二)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识素养，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 具有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按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学位课程且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阶段性教学、临床或科研训练任务，硕士学位课题研究已取得一定成果，并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意义和价值。

(四) 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并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

(五)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英语水平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不低于 425 分。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 5) 不低于 60 分。
3. 托福 TOEFL (新) 不低于 90 分。
4. GRE (新) 成绩不低于 305 分。
5. 雅思 (IELTS) 不低于 6.0 分。
6. 曾在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家或地区学习并获得学士学位。

六、选拔程序

(一) 申请

1. 个人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报名系统”网上填报报名信息，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2. 导师推荐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须取得报考博士生导师的同意。

3. 提交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报考的二级培养单位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昆明医科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2)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3) 加盖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公章的硕士阶段成绩单。

(4) 证明本人学术、科研能力的相关材料（学术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

(5)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信。

(6)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二）审核

1. 资格审核

二级培养单位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按要求携带审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

（三）录取

1. 考核评价

(1) 各二级培养单位按有关要求制定硕博连读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及评分体系，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申请考生专业，组成不少于 5 人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按照评分体系对考生的思想品德、科研素质、学术创新潜质、外语水平、前期研究

成果等进行全面考核。

科研基本素质：以随机抽题、现场作答和考核小组提问交流等方式对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知识、文献解读及应用能力进行考核。

学术创新潜质：通过考生现场汇报的方式对考生科研思维、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及表达能力进行考核。

学术成果：通过查阅考生的申请材料，从综合素质、学术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3)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面试等方式。每位考生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考核全过程录音录像。

2. 录取上报

考核小组根据考生考核评价成绩排序，提出拟录取名单，报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并公示。二级培养单位审核确认后，将拟录取考生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后上报。

七、培养与管理

(一) 学习年限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5—6 年（从硕士入学时间起），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二) 培养管理

硕博连读研究生于硕士研究生第五学期开始转入博士生阶段学习，按博士生管理，享受博士生待遇。不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

（三）学位授予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修业期满，若符合学校博士学位授予规定，将授予博士学位；若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

若不能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或不宜继续培养，经导师建议、学院同意和学校批准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其博士生导师应继续履行对该生的指导职责。

八、其它

（一）信息公开

研究生院和二级培养单位要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要求，按照工作分工，主动公开相关实施细则、咨询及申诉渠道及拟录取结果。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申请者不得录取上报。

（二）违纪处罚

1.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考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

定严肃处理，取消其博士生报考、录取及学籍资格，并取消其硕士生学习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参与考核的专家及工作人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和招生工作纪律。若出现违规违纪等问题，将依规依纪进行调查处理。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公布下发的《关于修订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医大〔2013〕151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若国家出台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新政策，学校将适时做相应调整并予公告。